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85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林○○

法定代理人 王○○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林○○與相對人林○○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7號），聲請人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11號），因程序業已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末按繳納費用係非訟事件之必備程序，與繳納裁判費為民事訴訟法規定起訴必備程序，同其性質，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減省法院之勞費，並達止

01 訟息爭之目的。準此，撤回非訟事件程序有減少無益或不必要
02 事件之實益，雖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
03 費之規定並不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之列，惟兩者性質相
04 同，且適用上亦不生衝突，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
05 之規定，於非訟事件聲請人撤回非訟事件之聲請時，得聲請
06 退還聲請費3分之2（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
07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1號）。

08 二、本件聲請人即受裁定人與相對人林○○間因請求給付扶養費
09 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10 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1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
11 聲請人撤回上開事件之聲請，依上開說明，聲請費用即應由
12 聲請人負擔3分之1。

13 三、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聲請人請求
14 相對人應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
15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3,000
16 元。聲請人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即130
17 年3月21日）超過10年，以10年計算，標的價額為1,560,000
18 （計算式： $10 \times 12 \times 13,000 = 1,560,000$ ）。上開給付扶養費之
19 標的價額為1,560,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20 件法第13條規定，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
21 2,000元，聲請人嗣撤回聲請，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聲請費3分
22 之2，扣除應退還聲請人之聲請費3分之2後，聲請人尚應繳
23 納之聲請費為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法裁定如主
24 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